



法院公告

杜成甫：

原告福州友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杜成甫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〔（2023）闽0104民初11008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2023年11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1月13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（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09月07日）